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方面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章程的核心標準；(ii)使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方式(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大會方式舉行，(iii)使經修訂本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一致；及(iv)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與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建議該等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該等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該等修訂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